

(a) 擬訂發展全國新聞媒介方案為其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之一部分；

(b) 設立全國委員會，以協助釐訂並執行發展新聞媒介方案；

(c) 在其技術協助方案及雙邊與多邊經濟及社會發展協助方案中，列入適當之發展大眾報導計劃；

(d) 訂定全國專門及技術人員訓練方案及研究新聞媒介之運用；

(e) 於設計通訊及運輸業務時，考慮其目前及將來關於新聞媒介之需要；

(f) 審查能否締結雙邊及多邊協定，並衡量全部財力物力，以視宜否採取財政、關稅、及其他措施，以便利全國新聞媒介之發展及國內與國際確實無訛新聞之自由傳播；

(g) 建立或擴張全國專業會社、以為大眾新聞媒介方案之基本要素；

五. 建議比較先進國家政府與發展較差國家通力合作，以期滿足發展較差國家發展獨立的內國新聞媒介之緊急需要，惟須妥為顧及後者之固有文化；

六. 請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有關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公私機關與會社，斟酌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發展與鞏固其全國新聞媒介；

七.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商同聯合國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再編一項報告書，載明向人權委員

會提出之明確建議，此項建議顧及一九六一年二月在桑提雅哥舉行及將於一九六二年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區域會議商討之結果，專就為應付發展較差國家所遭遇之困難，可藉國際合作而採取之額外具體措施立論。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一四九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一九五四年以來新聞自由發展情形報告書，<sup>12</sup>

一. 備悉該報告書所載發見與結論殊為重要；

二. 復悉曾為該報告書提供情報之國家及非政府組織寥寥無幾；

三. 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送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注意此事之專門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發表意見，並提供其認為適當之額外情報；

四. 請人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審議該報告書及各方依照本決議案提出之意見。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一四九次全體會議。

<sup>12</sup> 同上，議程項目十(第貳部分)，文件 E/3443。

## 社會問題

### 八二〇(三十一). 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嘉許人口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sup>13</sup> 並核准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一四九次全體會議。

<sup>13</sup> 同上，第三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E/3451 and Corr. 1)。

B

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普查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sup>13</sup>中特別從普查結果之評核、分析與運用三方面討論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普查方案之部分，

鑒於確保就業與生產增加率迅速增大，實屬必要，尤以經濟發展較差地區為然，

認為各國關於人口趨勢與特性及其與經濟社會因素之相互關係之充足情報，實為訂立合理全國政策與

行動方案，以發展人力，運用人力，滿足人民需要所本基礎之必要部分，

重視與此等問題有關之情報之價值，此項情報可自妥為研究各國因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普查方案而舉行之普查所得結果得之，

一、請參與本方案之會員國政府考慮在各國作必要而可行之安排之功用，以保證進行普查結果之基本分析，特別是因其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全國問題以及與全國人口、經濟及社會政策均有關係；

二、請秘書長：

(a) 於今後數年，加緊努力，確保國際合作，以辦理人口普查結果與有關資料之評核、分析及運用，尤須對發展較差國家確保此種合作，其法如下：

- (一) 擴張現有由國際主持之人口統計訓練及研究便利，並增多其種類；
- (二) 在無此種便利之區域，尤其是非洲，發展此項便利；
- (三) 應發展落後國家政府之請，指派專門諮議，就各國普查結果及有關資料之評核、分析與運用計劃，以及討論有關研究問題之全國及次區域研究班各節，向各該政府提供意見與協助；
- (四) 應此等政府之請，協助其在政府機構或在研究機關或大學中，訂立經常而且制度化之人口研究方案；

(b) 查明能否增加技術協助基金中可供上列各種工作之用之款額，及能否從其他方面取得補充資金；

三、請秘書長將聯合國及各會員國政府依照上列要點所採行動之進展情形，向人口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具報。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一四九次全體會議。

C

世界人口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世界人口會議已依照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五(十四)及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理

事會決議案四七一E(十五)核定辦法，於一九五四年由聯合國主持在羅馬舉行，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對於再舉行一次此種會議之提議所表示之意見，

認為出席一九五四年世界人口會議之專家交換意見與經驗，對於增進與聯合國及各會員國均有利害關係之人口問題之科學知識，有所裨益，

察知許多國家已於一九六〇年或將於一九六一年舉行人口普查，從此項普查可以得到許多新情報，進一步研究上述問題時應予利用，尤其是經濟發展較差國家關於經濟社會狀況與人口趨勢相互關係之情報，

業已注意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四七九(五)所核定之理事會召開非政府會議規則，

一、核准於一九六四年或一九六五年，在聯合國主持下，與國際人口問題科學研究聯合會及注意此事之專門機關密切合作，舉行第二次世界人口專家會議；

二、決定此項會議專供有關部門之專家就人口問題，交換意見與經驗；

三、請秘書長研究此項會議之經費籌措辦法，尤其是能否取得注意此事之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基金會參加其經費之籌措；

四、授權秘書長會同注意此事之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及國際人口問題科學研究聯合會，設立小規模之籌備委員會，助其根據人口委員會報告書<sup>14</sup>所載建議，擬訂議程，並為會議作必要之部署；

五、請秘書長邀請由下列機關推舉但以個人資格參加之專家：(a)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b)注意此事而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科學組織，(c)專門機關及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六、授權秘書長商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方案問題過渡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或一九六五年，召開此項會議；

七、請秘書長將關於依照本決議案所採行動情形之報告書，送請人口委員會第十二屆會附具意見，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一四九次全體會議。

<sup>14</sup> 同上，第一〇〇段至第一〇九段。